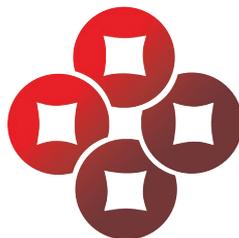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63,760)	30,106
經紀及佣金收入		35,531	36,107
諮詢費收入		5,928	8,736
銷售商品		—	759
	4	<u>(22,301)</u>	<u>75,708</u>
銷售及服務成本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8,526)	(8,635)
銷售成本		—	(922)
		<u>(8,526)</u>	<u>(9,557)</u>
毛（損）／利		(30,827)	66,151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620	4,265
行政開支		(70,040)	(59,29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5,565)
其他營運開支		(492)	(569)
財務費用	5	(8,232)	(8,3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5,220)	3,7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27)	168
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06,541	(32,669)
撇銷應收貸款		(45,27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9,94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19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2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2,226)	(24,5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5,10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0,748)	(83,16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190,748)	(83,1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852)	(83,135)
非控股權益		(53,896)	(28)
		(190,748)	(83,163)
股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9	(11.83) 港仙	(9.7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90,748)</u>	<u>(83,16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92)</u>	<u>51</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1,043</u>	<u>1,5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49)</u>	<u>1,59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1,497)</u>	<u>(81,56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601)	(81,537)
非控股權益	<u>(53,896)</u>	<u>(28)</u>
	<u>(191,497)</u>	<u>(81,5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1,595
使用權資產		2,334	3,6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75,304	132,6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6,428	4,185
遞延稅項資產		34	34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2	280,292	434,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81</u>	<u>1,40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6,101</u>	<u>577,992</u>
流動資產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2	222,080	5,203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3	92,805	13,401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4	345	1,883
存貨		–	3,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08	271,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	54,779	38,8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338	3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113	13,398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u>44,014</u>	<u>101,862</u>
流動資產總值		<u>572,382</u>	<u>449,7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94,434	107,329
租賃負債		1,309	1,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1,763	15,757
其他借貸	18	38,828	142,861
銀行借貸	18	23,500	10,000
銀行透支	18	41,378	14,800
流動負債總額		<u>211,212</u>	<u>291,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170</u>	<u>157,9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7,271</u>	<u>735,9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1	2,24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528	5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49</u>	<u>2,774</u>
淨資產		<u>725,622</u>	<u>733,127</u>
權益			
股本	19	12,285	172,818
儲備		709,586	560,3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21,871	733,127
非控股權益		3,751	—
權益總額		<u>725,622</u>	<u>733,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權益、基金及債務投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之三項要素中發生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諮詢以及放貸業務；
- (b) 經紀及佣金分類，包括提供買賣證券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顧問、銷售商品及公司費用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總部開支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於計算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分類。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57,832)	35,531	-	(22,301)
總計	<u>(57,832)</u>	<u>35,531</u>	<u>-</u>	<u>(22,301)</u>
分類業績	<u>(191,910)</u>	<u>108,836</u>	<u>(42,481)</u>	<u>(125,555)</u>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1,489
未分配開支				(2,704)
財務費用				(8,23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5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2,2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u>(15,1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0,748)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190,748)</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07,638	178,183	9,356	795,177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143,306</u>
資產總值				<u>938,483</u>
分類負債	1,649	96,885	10,611	109,145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103,716</u>
負債總額				<u>212,86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38,842	36,107	759	75,708
總計	<u>38,842</u>	<u>36,107</u>	<u>759</u>	<u>75,708</u>
分類業績	<u>5,983</u>	<u>1,131</u>	<u>(51,390)</u>	<u>(44,276)</u>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1,650
未分配開支				(1,163)
財務費用				(8,35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83)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6,1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4,5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163)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u>(83,163)</u></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49,025	130,614	101,352	880,991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146,706</u>
資產總值				<u><u>1,027,697</u></u>
分類負債	565	112,172	11,887	124,624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169,946</u>
負債總額				<u><u>294,570</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75	90	1,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	312	1,121	1,514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3,200)	-	-	(23,20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89,955)	-	(89,955)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868	-	-	1,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 計提淨額	(1,582)	-	6,328	4,746
撇銷應收貸款	45,278	-	-	45,27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7,889	1,369	689	69,947
資本開支*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	1,245	1,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87	2,887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0,572	–	–	20,572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3,051	–	3,051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6)	–	–	(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9,162	–	–	9,162
資本開支*	–	2,350	8	2,3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之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2,301)</u>	<u>74,949</u>	<u>–</u>	<u>759</u>	<u>(22,301)</u>	<u>75,708</u>
非流動資產	<u>365,980</u>	<u>577,796</u>	<u>121</u>	<u>196</u>	<u>366,101</u>	<u>577,992</u>
非流動資產*	<u>2,541</u>	<u>5,056</u>	<u>121</u>	<u>196</u>	<u>2,662</u>	<u>5,252</u>

*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28.44%，其中最大客戶佔6.45%。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二零二四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收入</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客戶合約收入		
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	14,006	5,515
配售之佣金收入	11,697	5,485
諮詢費收入	5,928	8,736
銷售商品	—	75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收入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90,014)	(78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280	80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收益	22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票據投資之虧損	(8,714)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3	19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4,320	30,060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9,828	25,107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24	7
	<u>(22,301)</u>	<u>75,70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u>		
銀行利息收入	1,489	1,6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4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710
手續費收入	461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	108
提早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	(870)
租金收入	–	1,058
公關服務收入	5,422	–
其他	1,258	1,190
	<u>8,620</u>	<u>4,265</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71	399
其他借貸利息	4,960	6,943
銀行透支利息	2,100	856
租賃負債利息	254	93
其他	47	64
	<u>8,232</u>	<u>8,35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至：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折舊		
使用權資產	1,514	2,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	1,294
	<u>2,779</u>	<u>4,18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工資及薪金	17,258	19,33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	25,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8	1,312
	<u>18,256</u>	<u>46,215</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附註(ii)）	—	1,135
核數師酬金	1,450	1,100
餐飲及娛樂費用	35,862	16,2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59	5,793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計提淨額	(23,200)	20,572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淨額	(89,955)	3,051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1,868	(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4,746	9,162
	<u>(106,541)</u>	<u>32,669</u>
匯兌差額，淨值	239	4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ii)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租賃付款。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年度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	—
即期－中國 年度支出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6,852)</u>	<u>(83,135)</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156,423</u>	<u>853,748</u>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二四年：相同）。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因應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的每二十股併一股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及重列。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75,304</u>	<u>132,635</u>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盛裕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9	49	於香港投資控股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6,428</u>	<u>4,185</u>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投資組合分析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6,427	0.85	4,182	0.76
412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u>1</u>	— [^]	<u>3</u>	— [^]
		<u>6,428</u>		<u>4,185</u>	

* 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股權百分比

[^] 百分比小於0.0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60,457	520,9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085)	(81,285)
	<u>502,372</u>	<u>439,685</u>
減：非即期部分	(280,292)	(434,482)
即期部分	<u>222,080</u>	<u>5,20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指本集團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560,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0,97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至7%（二零二四年：5%至7%）計息及須於自提取日期起三年（二零二四年：三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結餘逾期（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278,000港元的貸款結餘總額已逾期，而約475,692,000港元則未逾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應收貸款涉及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抵押品各自的估值不足以於報告期末悉數抵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未逾期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結餘總賬面值約560,457,000港元持有公平值約451,572,000港元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包括借款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抵押、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香港及中國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未逾期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結餘總賬面值約475,692,000港元持有公平值約467,286,000港元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包括借款人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抵押、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非上市實體之股權。

13.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	2,446
— 現金客戶	86,875	20,482
— 保證金客戶	152,148	250,252
— 外部經紀	23,606	—
	<u>262,629</u>	<u>273,18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9,824)	(259,779)
	<u>92,805</u>	<u>13,401</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正常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2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應收外部經紀貿易賬款產生自證券買賣業務中未結算的買賣及存放於經紀的結餘。於貿易日期，應收經紀款項的賬齡在一個月內。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152,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252,000港元）除外，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25%至24%（二零二四年：6%至15.6%）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公平值約42,4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02,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4.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個人客戶	—	2
— 投資基金	<u>2,302</u>	<u>1,970</u>
	2,302	1,9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57)</u>	<u>(89)</u>
	<u>345</u>	<u>1,883</u>

投資基金（二零二四年：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清償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所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投資基金（二零二四年：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及信譽均屬良好。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強制性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4,564	32,700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2,050	6,144
非上市證券，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u>8,165</u>	<u>—</u>
	<u>54,779</u>	<u>38,844</u>

16.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5,967	—
— 現金客戶	27,434	47,200
— 保證金客戶	40,955	60,129
— 外部經紀	20,078	—
	<u>94,434</u>	<u>107,329</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 (二零二四年: 0.01%) 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9	按要求	<u>41,378</u>	5.5	按要求	<u>14,800</u>
銀行借貸—有抵押	3.8	二零二六年	<u>23,500</u>	5.9	二零二五年	<u>10,000</u>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	二零二六年/按要求	<u>4,424</u>	2.5	二零二五年/按要求	7,399
其他借貸—有抵押	9.6至12.8	二零二六年/按要求	<u>34,404</u>	5.5至12.8	二零二五年/按要求	<u>135,462</u>
			<u>38,828</u>			<u>142,861</u>
總計			<u>103,706</u>			<u>167,66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該款項約41,3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00,000港元）。
- (b) 本集團部分其他借貸約34,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462,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或託管的上市證券作抵押，市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5,771	4,182
本集團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6,144
本集團託管之已質押上市證券	-	424,160
	<u>5,771</u>	<u>434,486</u>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6,853,000港元的若干有抵押其他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予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其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本集團託管的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65,356,000股股份（「已質押上市證券」）已作為股份質押為獲取借貸提供質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上市證券的公平值為約424,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款項已悉數結清。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持有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證券作抵押，總額約為105,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747,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乃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持有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證券作抵押，總額約為75,7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220,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g)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8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28,534,802股（二零二四年：17,281,750,05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285</u>	<u>172,818</u>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757,250,461	167,573	4,779,089	4,946,662
行使購股權(i)	<u>524,499,596</u>	<u>5,245</u>	<u>12,905</u>	<u>18,1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281,750,057	172,818	4,791,994	4,964,812
行使購股權(i)	3,193,830,000	31,938	89,264	121,202
股本重組(ii)	(19,451,801,055)	(194,518)	-	(194,518)
於配售事項後發行股份(iii)	<u>204,755,800</u>	<u>2,047</u>	<u>48,118</u>	<u>50,16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8,534,802</u>	<u>12,285</u>	<u>4,929,376</u>	<u>4,941,661</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93,830,000份（二零二四年：524,5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發行3,193,83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524,500,000股股份）（其中按每股0.021港元的價格發行1,675,7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47,7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027港元的價格（二零二四年：0.024港元）發行1,518,13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476,8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
- (a)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以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約194,518,000港元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04,755,800股新股份以每股0.25港元的行使價配售予各獨立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1,189,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為約1,024,000港元。

20. 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分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i)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CTAM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收購(ii)Bright Joy Investment Limited(「BJIL」)51%股權，代價為60,000,000港元。該等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iii)龍浩發展有限公司(「DHDL」)及(iv)寶利投資有限公司(「TNI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兩項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上述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完整勞動力。由於上述收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業務的定義，該等交易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該等交易於本集團財務投資及服務日常業務中，按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CTAML 千港元	BJIL 千港元	DHDL 千港元	TNI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68,433	49,742	10,026	14,010	142,211
其他應收款項	-	67,976	-	1,076	69,0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27	27	4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2)	(98)	(53)	(90)	(8,683)
可識別資產淨值	60,000	117,647	10,000	15,000	202,647
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	(57,647)	-	-	(57,647)
購買代價	<u>60,000</u>	<u>60,000</u>	<u>10,000</u>	<u>15,000</u>	<u>145,000</u>
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購買代價	60,000	60,000	10,000	15,000	145,000
減：被其他應收款項所抵銷的 代價	(59,991)	(59,973)	(9,973)	(14,996)	(144,933)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27)	(27)	(4)	(67)
	<u>-</u>	<u>-</u>	<u>-</u>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負收入約2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約75,700,000港元。該負收入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的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90,000,000港元。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9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則約為8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GIBO Holdings Limited（「GIBO」）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出售GIBO的虧損為235,000,000港元），抵銷了本年度出售於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所錄得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5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9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83,2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83港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虧損約9.74港仙）。

經濟回顧

香港經濟展現出卓越韌性，受惠於貨品及服務出口明顯上升，以及整體投資開支加速增長。個人消費開支恢復溫和增長。儘管持續增加的僱員收入及政府推動盛事及旅遊的多項政策有助提振消費情緒，居民與旅客之消費模式轉變仍將制約本地消費市場之增長動力。繼二零二四年錄得2.5%增長後，年內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3%。

香港方面，就業市場持續受不明朗外圍環境及本地居民與訪港旅客消費模式轉變所影響，不同行業的職位創造步伐仍將承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份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微升0.1個百分點至3.9%。然而近幾個月註冊的本地及境外公司數量創新高，反映海內外營運商正為市場注入新動力，該等積極發展應能為勞動市場提供支持，並維繫香港經濟發展勢頭。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宣佈將基準利率下調0.25個基點，二零二五年共進行三次減息。儘管減息會對經濟及股市產生正面影響，但未來減息步伐仍存在不少變數，或會影響香港利率環境。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表現強勁，交投非常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飆升至歷史新高。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市報20,060點，年底收市報25,855點。儘管政府已採取取消住宅物業的印花稅及放寬按揭限制等措施，但香港樓市依然淡靜疲弱。

業務回顧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債券及私募股權市場，提供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

關於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CWI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資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151,3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00,000美元）。於本年度，管理費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盤為20,060點，收盤為25,855點。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之已變現虧損約90,0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25,200,000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票據及債務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8,2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貸業務。

億峰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放貸業務。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億峰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公司客戶以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億峰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風險。

億峰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營運及管理，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億峰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筆個人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477,631,400港元，利率介乎5%至7%，及4筆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112,500,000港元，利率為7%（統稱「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中所載有關未償還貸款授出及重續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授出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

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 (附註1)	本金金額 (千港元)	利率 (每年)	期限 (月) (附註2)	抵押
個人客戶				
A	66,000	7%	36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B	21,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C	15,000	7%	24	中國的住宅物業
D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E	66,000	7%	36	中國的商業物業
F	66,000	7%	36	中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G	75,000	7%	36	非上市中國實體的股本權益
H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I	65,000	7%	36	中國的住宅物業
J	2,900	7%	12	-
K	623.7	5%	12	-
L	287.7	5%	12	-
M	23,5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N	12,000	7%	24	香港的商業物業
O	2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P	3,160	7%	6	美國的上市證券
Q	3,160	7%	6	香港的住宅物業
公司客戶				
R	15,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21,500	7%	12	香港的住宅物業
S	26,000	7%	12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T	50,000	7%	36	香港的住宅物業
總計				
21	<u>590,131.4</u>			

附註：

1. 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部分現有客戶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介。執行董事具備良好的業務及社交網絡並不時向億峰轉介潛在客戶。然而，億峰不會拒絕能符合盡職調查及相關信貸評估規定的上門客戶。

客戶標準

億峰對其客戶設定以下標準：

公司客戶

- 並無具體規定潛在借款人須從事某一特定行業。
- 潛在借款人可於香港、中國或海外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於過去12個月產生的最低收入／溢利金額。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潛在借款人應具有最少三年的經營歷史。
- 無訴訟或清盤記錄。

個人客戶

- 潛在借款人應年滿18歲以上。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的職業或最低月收入。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無刑事或破產記錄。

信貸政策及程序

億峰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監察放貸業務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放貸業務。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並參與貸後監察。

批核前盡職審查

億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潛在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財務狀況及借貸目的。潛在客戶需按要求提供其個人及／或公司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建議貸款金額及還款方式、物業擁有權證明（如適用）及銀行賬戶以及／或金融投資組合表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億峰將對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破產核查及訴訟核查）進行初步核實。

評估及貸款審批

對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信貸審查程序將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以確定申請人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有關申請須滿足若干信貸要求後，方可由億峰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進一步處理及審查。申請人需按億峰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最新財務報表、資產及投資組合。

信貸委員會將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建議以及證明文件，然後敲定貸款金額及條款。貸款申請乃根據以下條件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i) 申請人的背景及申請人是否有良好記錄或任何訴訟記錄；(ii) 申請人是否為專業人士或於其各自的生意圈或社交圈具有良好聲譽；(iii) 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償債或信貸記錄；及(iv) 申請人是否為常客。倘信貸委員會信納上述背景及財務評估的結果，則將會安排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或財務總監約見潛在客戶。會上，財務總監將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

除提供抵押品外，於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貸款條款（包括利率）時亦會考慮各種其他因素，例如借款人是否為常客、其信譽、貸款金額、貸款期限等。貸款利率應與信貸風險水平相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越好及／或市場狀況越好，適用貸款利率也就越低。資金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利率、還款歷史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等其他因素亦會納入考量。利率乃參考風險因素、貸款期限、借貸記錄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率釐定。

風險控制

為保障貸款能夠被償還及盡量降低違約風險，所有現有客戶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均擁有良好信譽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限制其風險敞口。

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已獲批准，則財務總監屆時將發出標準貸款協議供申請人簽署，該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協定。申請人須向財務總監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供其編製貸款協議。

貸款發放

財務總監將不會向客戶發放任何資金，除非億峰已收到客戶簽署的貸款協議所附的提取通知。資金通常以劃線或個人支票發放，按客戶的提取通知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貸款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這不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欺詐或盜竊，還能避免本集團無意中捲入洗錢活動。

貸後監控

億峰將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信貸委員會將獲取及評估借款人的最新背景及財務資料。此舉有助於億峰及時發現可能不利於及時還款的潛在問題，並能讓億峰調整催收策略。

貸款重續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重續一筆貸款時，將考慮(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或信貸記錄；及(ii)借款人的最新財務實力及背景。倘上述因素未如理想及／或董事認為風險與回報無法恰當平衡，則有關貸款到期時將不予重續。

提前還款

客戶可在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於作出提前還款當日，客戶應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逾期還款監控

會計人員會核查每筆貸款是否按時償還。任何還款逾期超兩天的，會計人員會上報財務總監垂注，而其會向相關客戶作出口頭提醒。還款於口頭提醒超七天後逾期的，財務總監會向記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還款繼續逾期超14天的，財務總監可向客戶進一步發出提醒及／或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貸款催收

本集團根據每筆個別貸款的各自還款日期監控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本集團保留權利透過事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作出還款當日，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倘貸款無法於其後合理時間內收回，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貸款項下的權利。本集團亦會考慮進行調解，與客戶達成還款協議。倘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調解協議項下之義務，信貸委員會可決定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所有潛在追索途徑均已用盡，信貸委員會將釐定是否將問題貸款撇銷為不良貸款。所有貸款撇銷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年利率按介乎5%至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計息，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應收貸款總額約為56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之五大貸款總額約330,3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58.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00,000港元或63.5%）。於本年度，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34,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港元）。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模型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有關。該等評估已採用有關定量及定性之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放貸業務產生之貸款之相關披露載於本公告附註12。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外部不明朗因素持續（尤其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及貨幣政策），惟內地經濟穩步增長及跨境出行增加，預計可帶動香港服務出口。地緣政治仍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挑戰。然而，內地正通過科技創新推動高質量發展、全面深化改革及擴大高標準開放，香港亦全力促進市場多元化及開拓新增長領域，經濟有望實現穩健增長。

自《穩定幣條例》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以來，香港已建立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發牌制度，此舉進一步完善香港的虛擬資產活動監管框架，藉此鞏固金融穩定並促進金融創新。

為應對市場變革並推進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持續積極尋求業務拓展商機，重點聚焦人工智能技術（「AI」）及科技相關領域的未來潛力。期內，本集團大力探索及投資AI相關領域。本集團將持續物色AI相關及金融科技投資領域的新商機，以深化業務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鞏固系統性重要地位及增強品牌影響力。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已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而相關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相關第二名稱註冊證書已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

為拓展業務多元化並豐富收入來源，本集團戰略性佈局短劇行業，積極開展內容製作與產業投資。本公司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技術方面的投入，已經初步具備了劇本創作能力、台詞擬音能力、特效合成能力，展現了AIGC技術賦能，帶給短劇創作生產的顯著成效。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內容創作的深度融合，持續加大在AIGC方面的研發投入，培育核心競爭力，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具創意的內容體驗，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繼續給香港的貨物出口帶來壓力，惟倘發達經濟體如預期降息，情況可能於年內較晚時候有所改善。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而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的下行風險。考慮到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負收入約2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約75,7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4,300,000港元、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14,0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11,7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9,800,000港元，以及顧問收入約5,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全面收益1,6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增加：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2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100,000港元）。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約7.45%（二零二四年：6.45%）及31.99%（二零二四年：28.44%）。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4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2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57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8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約2.7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14.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0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本重組已生效，當中涉及(a)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b)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配售204,755,8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中的約11,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負債，約11,000,000港元用於其證券買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約28,000,000港元用於其放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收購四間公司，以及向若干個別賣方收購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部分未上市股份，取得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 de-SPAC 交易，GIBO 成為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之控股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相關未上市股份已於 de-SPAC 交易下轉換為 GIBO 股份。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24,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價格介乎3.82港元至5.94港元之間。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100股現有股份約22.8港仙。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該決議案已獲通過且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分派予股東。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最多245,706,9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3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200,000港元）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美鳳女士及吳銘先生。

中瑞和信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瑞和信已同意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所載數額相符。中瑞和信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中瑞和信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